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新琪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於新琪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號會議室(中國江西省吉安市井岡山經濟技術開發區環島北路8號)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

特別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新股份的議案

普通議案

- (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 (3) 審議及批准關於調整董事會成員薪酬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新琪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小強先生

中國吉安，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至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股份持有人須於2026年1月1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已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及其他適當文件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惟必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列明所委任的代表各自涉及的股份類別及股份數目。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所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以代表有關股東。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1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送達本公司的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吉安市井岡山經濟技術開發區環島北路8號)(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該等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失效。

3.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在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外)。因此，臨時股東會通告載列的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wtrend-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4.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股票賬戶卡。如受委託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如屬法團股東的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5.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上述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之通函。

6. 本通告所載日期及時間乃香港日期及時間。

7.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中國江西省吉安市井岡山經濟技術開發區環島北路8號
電話： +86 796 8404916
聯絡人： 鄭莫
電郵： longteng@newtrend-group.com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小強先生、王皓先生、陳麗君女士、吳丁峰先生及左玥女士；非執行董事肖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京津博士、李玲博士及盧炯宇先生。